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餐罚〔2018〕12号

当事人：恩平市食为天美食店（俞立琼）

地址：恩平市恩城街道美华东路77号1-2铺位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24407850007052

负责人：俞立琼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31日本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恩平市食为天美食店使用的生产日期为20170621的“浓香压榨花生油”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2018年6月26日本局收到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MMAELM5W77680523）显示被抽检“浓香压榨花生油”的黄曲霉毒素B1的实测值为270  $\mu\text{g}/\text{kg}$ ，标准指标为 $\leq 20 \mu\text{g}/\text{kg}$ ，不符合GB2761-200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6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该店，并告知该店若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同时对该店进行检查，未发现与被抽检同批次的“浓香压榨花生油”有存货。该店现场提供《恩平市金泉榨油厂送货单》（单号：0009195，日期：2018年6月2日）原件1张，不能提供上述“浓香压榨花生油”的供应商及生产商资质证照、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调查，恩平市食为天美食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于2016年4月开始营业，经营范围是热食类食品制售。上述“浓香压榨花生油”是该店于2018年5月26日从恩平市金泉榨油厂购进，并作烹饪菜色使用。规格为净含量5L/瓶，共购进10瓶，以110元/瓶的价格购进，购进货值1100元，合计共50L，

除被本局抽样 2.7L，剩余的 47.3L 已使用完毕。调查过程中该店向本局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日期为 20170621 日的“浓香压榨花生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店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检验结论。本案货值金额为 1100 元，违法所得为 1100 元。

2018 年 8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2 份；3、俞立琼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食为天美食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恩平市金泉榨油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6、《检验报告》(编号: MMAELM5W77680523)；7、《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 004741)；8、《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9、现场拍摄照片 4 张。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食为天美食店(俞立琼)采购及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食为天美食店(俞立琼)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壹佰元整(¥1100.00元)；
- 二、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本案罚没款合计陆仟壹佰元整(¥61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